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省经信厅通知》）、《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鄂经信产业〔2024〕92 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我局拟推荐一批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现就相关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、工业设计企业两类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要求为制造业企业，工业设计企业的申报主体一般要求为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在武汉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认定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基本条件（本次申报暂不要求必须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），近 3 年内（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）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

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（申报材料请附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，以及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的企业承诺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申报主体按照《省经信厅通知》附件3的“材料清单”要求，向区经信部门提交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详见《省经信厅通知》附件1）及相关申报材料，经区经信部门初审推荐、市经信局审核后上报省经信厅。需重点关注的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工业设计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要体现工业设计相关数据。特别是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，要求提供工业设计中心的独立审计报告，非企业常规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，要有成立独立工业设计中心的证明文件；

（三）设计团队人员情况要求符合《认定办法》附件1之说明4关于“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”的界定。

四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明确提出，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，强化研发设计，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

信部门充分认识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作的重要性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，积极动员设计能力突出的制造业企业、工业设计服务企业、具备制造系统集成设计能力的研究院申报，为进一步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做好储备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按照《省经信厅通知》和《认定办法》的标准要求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并确保不漏项。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将 2025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版（可扫描发送 PDF 格式）、申报书纸质版 1 份，及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、申报书电子版（Word 或 PDF 格式，合成 1 份文件）报送至市经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 515 室。

五、申报书编制提示

（一）请认真阅读《认定办法》第六、七项条件和附件 1 主要评价指标，以及《省经信厅通知》附件 3 申报材料清单内容，逐项响应各项条件，不能漏项。

（二）申报书建议做好总目录和附件分目录，关键数据指标应便于评审专家快速查找，建议对照《认定办法》附件 1 “主要评价指标”逐项提供佐证材料，编制表格清单并标明所在页码。

（三）申报书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

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，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。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主体名称。

（四）《省经信厅通知》《认定办法》等相关附件请在 WPS 共享云文档中或扫描二维码下载，网址：<https://kdocs.cn/join/gcdsnfe?f=101>。

联系人：潘博文 电话：85316877/15972154404

邮 箱：betazgq@163.com

附件：1.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



2025湖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

扫描二维码加入共享文件夹，使用金山文档在线协作